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

得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多元入學方案，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二、萬芳高中國中部錄取生之國中學歷證明同意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留存；北

政國中及興福國中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繳交至萬芳高

中教務處註冊組。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 (請簽全名)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

※待高中學籍報局核准後，將發還國中學歷證明!!